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删除)股东大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的权限见本规则第五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通知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删除)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删除)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p>	<p>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意票。</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p>

<p>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四）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	---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规则》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